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懿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分配終結。

理由

一、按清算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，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公告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，不得分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如未選任管理人者，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，上開法條立法理由明揭其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然查，原清算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邦銀行)於收受分配款新臺幣(下同)3,382元及清算終結裁定後，始陳報主債務人輕鬆咖啡商行劉○○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即113年4月19日已全數清償借款，是聲請人對其所負保證債務已不存在，欲繳回分配款新臺幣(下同)3,382元。另查，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亦於113年5月31日陳報聲請人有可領取之醫療保險金16,250元，而該醫療保險之事故不論發生於裁定開始清算前或裁定開始清算後，均屬於清算財團(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1號司法院研審小組意見參照)，且聲請人亦同意將南山人壽醫療保險金納入追加分配財產，故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8號裁定就前開財產為追加分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經聯邦銀行繳回分配款3,382元，並由南山人壽解送醫療理賠金16,250元，共計19,632元可供追加分配，經本院作成分配表併公告在案，且於分配表確定後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故本件追加分配事件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